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手册

认证实施细则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西华岳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手册

认证实施细则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西华岳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证实施细则/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西华岳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4.6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手册)

ISBN 7-5026-1962-3

I. 认… II. ①陕… ②陕… III. 产品质量—认证—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140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农业机械类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乳胶制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设备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医疗器械类产品类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用具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信电源设备认证实施规则等。

本书可作为申请中国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产品的企业的认证申请及作业指导书, 也可作为各认证认可机构, 咨询机械和检测机构的参考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lfxb@263.net.cn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33 字数 728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68.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 李斐然

主 编 仵西居

副主编 郭增利 景印玺

编 委 赵 江 刘亚丽 杨 惠 黄 河

严亚荣 刘忠生 郑振邦

前 言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不但是我国政府对世界的郑重承诺，也是为了实现经济的全球化、贸易的国际化、减少技术壁垒的有效手段。为了满足国内外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也便于各类企业实际操作，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手册》一书。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手册》是在《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告第33号）的基础上整理编写的，共有三册：《认证实施程序及申请文件》；《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单元划分及收费标准》。在编写整理过程中我们主要围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的一些相关要求和规定而编写；同时为了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群体的需求，我们也适当考虑了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的领域的一些要求和规定。目的是通过对该手册的学习和理解，可以实现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独立的操作，不需大量翻阅其他的资料。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相关的资料，包括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委的规章制度，各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但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实践过程的不断总结，对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的吸纳，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也会不断的完善，我们也会随时跟踪相关的信息，及时地做出一些修正。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人们法制意识的不断提高，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围也会不断扩大。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WTO/TBT协议的有关规定，凡是涉及到人身安全、动植物生命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产品都将实施强制性认证，我们也会时刻关注，并编写相应的书籍，以满足相关各方的需求。

本册主要介绍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主要有：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农业机械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乳胶制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信设备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医疗器械产品类强制认证实施规则；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用具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

为了使该书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曾两次召开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执法人员参加的专题研讨会，对该书的编写内容、顺序及深度和结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紧，难免会出现一些错漏，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4年1月

目 录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组件	(2)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	(6)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补充件	(21)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32)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38)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43)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48)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热熔断体	(54)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59)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	(64)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69)
低压电器 开关和控制设备	(77)
低压电器 整机保护设备	(91)
小功率电动机	(105)
电动工具	(112)
电焊机	(119)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27)
音视频设备 一般音视频设备产品	(157)
音视频设备 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电磁兼容)	(165)
音视频设备 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 (电磁兼容)	(170)
信息技术设备 计算机及辅助产品	(175)
信息技术设备 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 (电磁兼容)	(184)
照明设备	(189)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98)
汽车产品	(199)
摩托车产品	(216)
摩托车发动机产品	(223)
汽车安全带产品	(228)
机动车辆轮胎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32)
轮胎产品	(233)

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40)
安全玻璃产品	(241)
农业机械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53)
植物保护机械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器)	(254)
乳胶制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60)
橡胶避孕套产品	(261)
电信设备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66)
电信终端设备	(267)
医疗器械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77)
心电图机	(278)
血液透析装置	(283)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道	(288)
空心纤维透析器	(293)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298)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	(303)
人工心肺机 滚压式血泵	(309)
人工心肺机 滚压式搏动血泵	(314)
人工心肺机 鼓泡式氧合器	(319)
人工心肺机 热交换器	(324)
人工心肺机 热交换水箱	(329)
人工心肺机 硅橡胶泵管	(334)
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339)
火灾报警产品	(340)
消防水带	(355)
喷水灭火系统产品	(367)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类强制认证实施规则	(392)
入侵探测器	(393)
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399)
激光系统(激光组件)	(400)
直热式阶跃型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405)
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	(411)
小型管状熔断体的熔断器座	(416)
电阻器	(422)
手机充电器	(427)
高压元件和组件	(433)
单面纸质印制线路板	(438)
印制电路用覆铜箔层压板	(443)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448)
继电器	(454)
器具开关	(460)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465)
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470)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	(475)
螺纹型和无螺纹型夹紧件.....	(480)
螺口灯座.....	(48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490)
通信电源设备认证实施细则 (V1.0)	(498)
燃气用具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05)
家用燃气灶具产品.....	(506)
附录	(513)
附录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13)
附录 2 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16)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001 - 12 - 07 发布

2001 - 05 - 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组件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涉及的产品为：适用于家用和类似一般设备所用的电线组件（即，由带不可拆线插头和不可拆线的连接器的软缆或软线构成的组件），不适用于工业用电线组件，也不适用于加长电线组件。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审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的申请

3.2 型式试验

3.3 初始工厂审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根据连接器和插头的型式划分申请单元；

型式、结构基本相同、功能相同、所用材料相同的同一类产品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产品总装图等；
- 2) 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
- 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4.2.1.1 型式试验送样的原则

在认证申请单元中按照产品所属的类型（见标准图表）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4.2.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代表性样品的数量为 15 条，覆盖样品数量各 3 条。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测标准

GB 15934—1996《电线组件》。

4.2.2.2 检测项目

产品检测项目为该产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认证机构派审查员对生产厂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录 1）及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补充审查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品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零部件及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 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

4.3.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在工厂审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4.3.2 初始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审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4 个人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个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

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检查的频次

4.5.1.1 一般情况下,自获证之日起第7个月进行第一次监督,以后每隔12个月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见4.5.3。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录1)规定的第3、第4、第5、第9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进行选查,每4年内至少覆盖《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监督复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1~2个人日。

4.5.3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

需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由指定的检测机构负责,抽样检测的数量与型式试验样品数量相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

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4.5.4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不规定截止日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涉及产品的安全的设计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测试，如需送样试验，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系列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扩展产品样品的要求

扩展产品时，持证人应先提供技术资料供认证机构审查。需要送样时，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并进行检测，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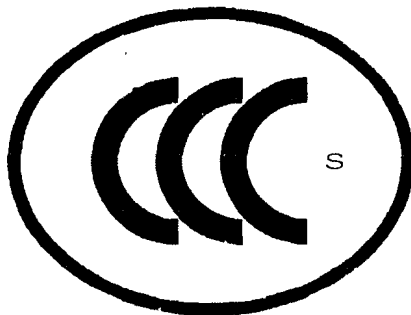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6.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6.1 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允许加施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或模制式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

- 1) 矿用橡套软电缆;
 - 2)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
 - 3) 额定电压 450 V/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 4) 额定电压 450 V/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 1.2 本规则不适用于 GB 15934—1996《电线组件》。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审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3.1 认证的申请
- 3.2 型式试验
- 3.3 初始工厂审查
-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5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按不同用途或不同结构划分电线电缆产品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型式试验。

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见《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及其送样指南》(附件 1)。

- 4.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 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主要原材料清单;
- 2)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型式试验

-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 4.2.1.1 送样原则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送样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

代表性样品见《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及其送样指南》（附件 1）。

4.2.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一般电线电缆产品，送样长度为 50m。

对于导体截面 $\geq 50\text{mm}^2$ 的塑料绝缘产品和导体截面 $\geq 16\text{mm}^2$ 橡皮绝缘产品，其送样长度应大于等于 30m。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有关样品描述的技术资料。

4.2.2 检验依据的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验依据的标准

- 1) GB 12972 矿用橡套软电缆；
- 2) GB 12528.1 交流额定电压 3 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电线）；
JB 8145 交流额定电压 3 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电线）；
- 3) GB 5013 额定电压 450 V/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JB 8735 额定电压 450 V/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 4) GB 5023 额定电压 450 V/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JB 8734 额定电压 450 V/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4.2.2.2 检验的项目

检验项目为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4.2.2.3 检验方法

使用产品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或引用的检验方法标准进行检验。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认证机构派审查员对生产厂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录 1）及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补充审查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同时，还应按照《电线电缆类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2）进行核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类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按每个申请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合格证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测试时的样品或标准规定一致；
- 3) 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型号、规格，应与型式试验时所确认的或产品标准所规定的相一致。

工厂审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在工厂审查时对安全性能可以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4.3.1.3 产品抽样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检查组存在下述疑问时，经认证机构批准可抽取对应的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送指定检测机构按相关产品标准的相应型式试验项目进行试验。

- 1) 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后，检查组对其安全性能质量有疑问，但无确切证据时；
- 2) 对其例行检查的方法和结果，能否确保安全性能符合要求有疑问时；
- 3) 现场选定的确认试验出现问题时；
- 4) 对其质量保证体系中其他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要素控制方案能否持续保证产品符合要求有疑问时；
- 5) 顾客、社会对该产品的质量投诉较多，且证明是企业产品原因引起时；
- 6) 其他特殊情况时。

4.3.2 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是在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次工厂审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1~4人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自获证之日起的第7个月进行第1次监督检查，以后每隔12个月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4.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验, 见 4.5.3。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第 4、第 5、第 9 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每 4 年内至少覆盖《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录 1)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应按照《电线电缆类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2) 进行核查。

需要时, 认证机构可视工厂的具体情况制定特定审查要求, 监督复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 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 一般为 1~2 个人日。

4.5.3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具体抽样方法和要求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认证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所规定检测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 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4.5.4 结果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 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不规定截止日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 如果其产品中属于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生产厂或涉及安全性能的设计、结构发生变更时, 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测试, 如需送样试验, 测试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 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 核查时, 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 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